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3.22 (90) 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；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；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（第七條、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）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，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。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，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。